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87131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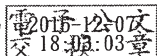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87131900A00_ATTCH1.pdf、87131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現有道路面積是否應計入農舍提供農舍興建面積」之相關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11 月 25 日水保農字第 104099105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1
|
八
○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現有道路面積是否應計入農舍提供農舍興建面積」之相關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書函

地址：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電話：049-2394300
傳真：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承辦人：王翔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 10409910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991057 附件.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現有道路面積是否應計入農舍提供農舍興建面積」之相關函釋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18 日傳真文件辦理。

正本：諸玉芬君
副本：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議員阮昭雄議員服務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本局農村建設組

電話：12-25
交 14 換：04 章

A1
|
八
○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現有道路面積是否應計入農舍提供農舍興建面積」之相關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6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因尚未辦理徵收之鄉道佔用部分土地，致扣除道路佔用面積後，該宗農業用地面積小於 0.25 公頃，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屏府農務字第 1000048720 號函

二、本會 100 年 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08635 號函略以：「單筆農業用地原有面積 0.25 公頃以上，因現有道路通過，致該筆土地扣除道路面積後未達 0.25 公頃者，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註記列管，且道路用地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例）」。係基於現有道路確供公眾通行必要之事實，考量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現況原得申請興建農舍之權益，認該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時，得於道路佔用面積不計入提供農舍興建之農地面積前提下申請興建，惟個案狀況不一，仍宜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之。

A1
|
八
○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現有道路面積是否應計入農舍提供農舍興建面積」之相關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〇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現有道路面積是否應計入農舍提供農舍興建面積」之相關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另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0.25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地價、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93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09288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第4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6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20721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受理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14 號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一案，涉及農舍議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26 日南院勤民河 101 簡上 114 字第 1020029242 號函。
- 二、農業用地因現有道路通過，但尚未分割，該筆土地扣除道路面積後，未達 0.25 公頃，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註記列管，且道路用地應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例。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A1
|
八
○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現有道路面積是否應計入農舍提供農舍興建面積」之相關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現有道路面積是否應計入農舍提供農舍興建面積」之相關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6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30701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扣除既成道路面積後，不足申請興建農舍最低面積之限制，能否申請興建農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3 年 1 月 10 日聲請函。
- 二、農業用地因現有道路通過，但尚未分割，該筆土地扣除道路面積後，未達 0.25 公頃，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註記列管，且道路用地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農舍用地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例。

正本：林明龍君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A2
|
八
六
四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程時勳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1579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業經本部於104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86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8642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煌城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業經本部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86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起造人(或管理人)：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專業廠商：
 竣工檢查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項次	組件項目	耐用基準年限(年)	建議使用年限	備註
1.	安全裝置組件			
1-1	馬達電磁制動器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2	車廂門閉鎖裝置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3	車廂緊急停止安全夾(安全鉗)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4	調速機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5	車廂緩衝器(彈簧式、油壓式)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6	機坑停止開關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7	車廂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8	上部及下部極限開關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	牽引系統			
2-1	馬達(電動機)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2	牽引機(曳引機、捲揚機) 蝸桿或齒輪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3	牽引機驅動輪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4	轉向輪(導向輪)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5	主鋼索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	一般項目			
3-1	車廂外部聯絡緊急呼叫裝置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2	車廂緊急照明電源設備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3	調速機鋼索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4	車廂門驅動馬達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5	控制盤主接觸器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4.	其他(如油壓式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請於本項增列)			
4-1		年	年 月至 年 月	
4-2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表單說明	1. 專業廠商應考量昇降設備使用條件(例如建築物用途、樓層數、使用環境、機種、荷重、速度及使用頻率等)填列耐用基準參考年限。 2. 組件項目如國家標準已有相關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則參考產品設計之耐用年限填列。 3. 組件項目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增列。 4. 表內所列組件項目進行更換時，耐用基準參考年限應配合更新，並重新製作本表。 5.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有疑問，專業廠商應出具相關佐證資料，詳予說明。 6. 專業廠商變更時，接任之專業廠商得重新檢討本表，依實際需求重新制定。 7. 組件更換頻率及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差異過大，專業廠商應向管理人詳加說明。 8. 本表所稱之專業廠商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指製造商，專業技術人員指其製造商之專案技師或技術主管，保養階段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養廠商人員。			

A2
 一八六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業經本部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8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4030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加強本市營造業管理，自105年1月1日起增列「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41035號函、建築法第54條、營造業法第25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法令：
 - (一)、營造業法：
 - 1、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 2、第25條第1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

A2
|
八
六
五
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為加強本市營造業管理，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列「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

A2
—
八
六
五

為加強本市營造業管理，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列「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3、第42條第1項：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4、第56條：

(1)、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二)、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1、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1)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工程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編組資料。

(2)建築基地及其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

殊之現況等內容。

- (3) 工程概要。
- (4)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5) 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
- (6) 品質管理計畫。
- (7) 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8) 施工安全衛生防火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2、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三、另已申報開工，尚未申報竣工之本市建照工程項目，其尚未執行完成之專業工程，應於105年3月31日前補申報完成。工程竣工後，應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辦理業績登記。

四、隨函檢送「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2
|
八
六
五
為加強本市營造業管理，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列「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A2
|
八
六
五

建照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

建照號碼：

為加強本市營造業管理，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列「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5條
1	鋼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3	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6	營建鑽探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7	地下管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8	帷幕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以上內容屬實，如有不實依法負責。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簽章): 承造人(簽章): 監造人(簽章):		

備註:

1、營造業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2、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W:\建照工程專業工項施作情形表-簽報版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沈益丞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2359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廣告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及簡化程序」相關表格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產業授商字第 104302771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公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向市長建議：「廣告物審查作業窗口擬一分為三，悖離簡政便民原則，嚴重影響廣大商家經營權益；且『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過程草率有欠周延，擬請新市府團隊重新審慎研議。」經市長裁示：「1. 都發局未來廣告物申請朝標準作業流程，簡化程序辦理。2. 都發局研擬建立委託廣告公會審查之機制」。查本局廣告物審查業務簡化乙節，除已檢討修正相關表格予以簡化外，原由本市建管處建照科及施工科分別核發許可及許可證，現已整合由公寓大廈科統一辦理。
- 三、另有簡化申請程序涉及中央法令乙節，本局已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放寬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請貴公會適時向該署表達意見。涉標準作業流程乙節，本局已與貴公會訂定

A2
|
八
六
六
檢送「廣告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及簡化程序」相關表格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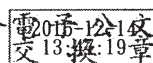
A2
|
八六六
檢送「廣告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及簡化程序」相關表格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完成，後續廣告物申請案件請依相關內容辦理。

- 四、另查本府大型廣告物之雜項執照已委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另本府已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建請相關公會如有協助審查中小型廣告物意願者，請依該處理原則第6條規定檢送申請計畫書，由本局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審查作業。

正本：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昕穎
電話：(02)2725-8279
電子信箱：hyhsieh@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43747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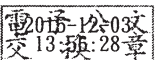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載明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以本府104年9月2日修訂公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檢討是否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宜。
- 二、至有關「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考量該地區歷史建築風貌之維護，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程序。
- 三、依說明一規定辦理變更者，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逕依相關都市計畫規定及建管程序查核辦理，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四、另有關本府103年8月28日府都設字第1033353880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B2
|
三
二
八
有
關
本
市
都
市
設
計
審
議
範
圍
內
，
原
申
請
建
照
時
未
經
都
市
設
計
審
議
程
序
之
建
築
物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處
理
原
則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

B2
|
三二八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林佳儒
電話：23215696 分機 2933
電子信箱：aru@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0432588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588800A00_ATTCH1.pdf、32588800A00_ATTCH2.pdf、32588800A00_ATTCH3.pdf、32588800A00_ATTCH4.pdf、32588800A00_ATTCH5.pdf、32588800A00_ATTCH6.pdf、32588800A00_ATTCH7.pdf、32588800A00_ATTCH8.pdf、32588800A00_ATTCH9.pdf、32588800A00_ATTCH10.pdf、32588800A00_ATTCH11.pdf、32588800A00_ATTCH1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704701 號函續辦。
- 二、「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704700 號令訂定發布，惟部分附件缺漏與誤植，爰再次檢送相關附件。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各區公所、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15-12-22
交 10:00:18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三
二
九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參
與
都
市
更
新
申
請
先
行
拆
除
作
業
要
點
」
相
關
附
件
，
請
查
照
。

B2
—
三二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1704700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並自105年1月4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乙份。

市長 柯文哲 哲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築物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先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改善居住環境，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
- 三、本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核准後，得由下列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核發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但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法院爭訟案件及爭議案件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一）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違章建築物以拆除執照所檢附之拆除同意書切結人為限。
 - （三）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拆除之建築物，申請人切結其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
- 四、申請本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更新處審查：
 - （一）第一階段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3. 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4.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人依第九點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
 5. 已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公告或核准函。
 6. 拆除執照（以非先行拆除且於本作業要點實施後核發者為限）或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核發之文件。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第二階段：合法建築物滅失證明文件或違章建築物拆除後現況照片。
- 五、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檢附之第一階段申請文件，經審核不合規定但屬得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依審查意見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檢附之第一階段申請文件，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拆除執照所載拆除竣工日或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日後四十日內檢具合法建築物滅失證明文件或違章建築物拆除後

現況照片申請第二階段審查。逾期未申請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核不合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經審核合於規定者，發給本證明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不得補正事項，駁回其申請：

- (一) 尚未公告或核准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
- (二) 拆除執照為本作業要點實施前核發或建築物已先行拆除。
- (三) 申請人非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違章建築物申請人與拆除執照所檢附之拆除同意書切結人不同。
- (四) 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法院爭訟案件及爭議案件之建築物。

六、本證明書除得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外，亦得以未拆除或遷移前之狀態作為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未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後六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報核，而重新申請劃定之基準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格認定。
-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六目(以下簡稱△F6)規定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樓地板面積。

依前項規定作為證明文件者，以本證明書所載之申請人為限。

申請人取得本證明書者，視為拋棄拆除費用及拆遷補償費之請求權。

本證明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 申請土地範圍業依建築法領得使用執照。
- (二) 申請人死亡或解散清算。

七、因違章建築物先行拆除而核發之本證明書，僅得作為該違章建築物實測面積之證明文件。申請人除本證明書外，應自行保存申請△F6所需之證明文件，以供申請容積獎勵審議之依據。

八、建築物拆除工程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本證明書核發時應副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套繪登錄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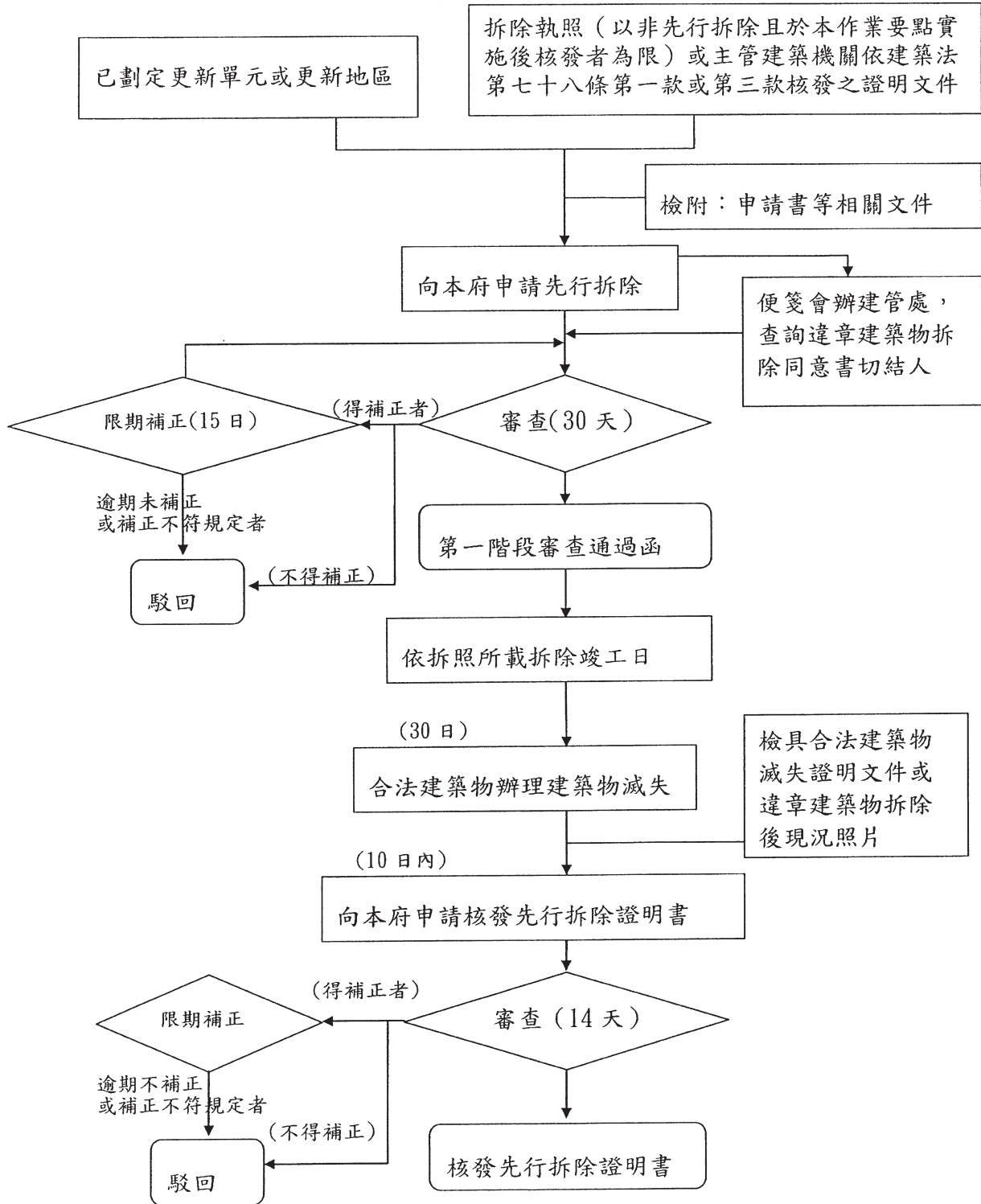
九、建築物拆除後，其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申請人自行辦理簡易綠美化，或以開放性、穿透性及安全性使用為原則。

前項簡易綠美化工程得作為都市更新審議之參考，惟其工程相關費用，不得提列為共同負擔及申請容積獎勵。

十、本作業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

申請流程圖



B2 | 三二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B2
|
三二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第一階段申請填寫)

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 申請書

正本 副本 (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

※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件正本1份副本2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 1. 申請表 (附件1)
- 2. 申請人之證明文件
 - 2-1 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蓋章
 - 2-2 切結書 (合法建築物：附件2-1及2-3；違章建築物：附件2-2及2-4)
- 3. 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
 - 3-1 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蓋章
 - 3-2 委任書 (附件3)
- 4.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人依第九點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
 - 4-1. 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蓋章
 - 4-2.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4)
- 5. 已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公告或核准函
- 6. 拆除執照 (以非先行拆除且於本要點實施後核發者為限) 或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核發之證明文件
- 7. 「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圖冊 (請依序裝訂成冊)
 - 7-1. 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
 - 7-2. 建物登記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
 - 7-3. 地籍圖謄本 (請標示出申請範圍) (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
 - 7-4.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
 - 7-5. 建物各棟外觀、門牌及四周環境照片 (要有拍攝日期) 及棟別標示圖
 - 7-6. 土地清冊 (附件5)
 - 7-7. 合法建築物清冊 (附件6)
 - 7-8. 既存違章建築戶清冊(附件7)
 - 7-9.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附件8)
 - 7-10. 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認定證明文件
 - 7-11. 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測量成果報告 (含測繪成果總圖) (不得小於1/200比例)
 - 7-12. 申請範圍之83年12月31日或77年8月1日以前出版之地形圖 (不得小於1/1000比例) (應標示出申請範圍)

申請人 (全銜) : 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府都新字第 〇〇〇〇 號

臺北市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

申請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筆土地					
申請人	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範圍土地面積	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拆除總面積	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					
地號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申請範圍建物清冊					
棟別	門牌號碼	建號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					
2					
3					
占有他人土地之 舊違章建築物					為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 存在之建築物
既存違章建築物					為 77 年 8 月 1 日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存在 之建築物
申請範圍建築物棟數					
棟					
註：1、本案係依「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辦理。					
2、違章建築物僅證明拆除之樓地板面積，申請人除本證明書外，應自行保存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 第六目(△F6)規定所需之證明文件，以供申請容積獎勵審議之依據。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〇
				月	〇
				〇	〇
				日	

B2 — 三二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B2
|
三
二
九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參
與
都
市
更
新
申
請
先
行
拆
除
作
業
要
點
」
相
關
附
件
，
請
查
照
。

附件 1：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 申請表

<p>【拆除物地址】</p> <p>所屬行政區：</p> <p>地號：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〇地號〇〇筆土地（請以申請範圍最小地號為案名）</p> <p>地址：臺北市〇〇〇路／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〇號〇〇筆（請以申請範圍最小門牌註記）</p>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範圍面積	m ²	拆除總面積	m ²
劃定更新地區/單元之公告或核准函	本案業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_____號函 公告/核准劃定「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〇〇筆 土地」為更新地區/單元		
拆除執照號碼	_____拆字第_____號 或主管建築機關_____建字第_____號函		
專案技師簽章	(無涉及者免填)		

※ 本人已充分了解申請案內容，並同意若涉及違建戶安置事宜，將自行妥適處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1(合法建築物填寫)

為辦理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先行拆除作業 切結書

茲有○○○等○人所有臺北市○○路○○段○
○巷○○弄○○號○至○樓建築物（坐落於○○段○
○小段○○○地號，建號為○○段○○小段○○○建
號），有產權登記，且確屬○○○等○人所有，業經○
○○等○人同意拆除重建，特立此同意書為憑，爾後
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與貴府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蓋章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 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

B2
|
三
二
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B2
|
三
二
九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參
與
都
市
更
新
申
請
先
行
拆
除
作
業
要
點
」
相
關
附
件
，
請
查
照
。

附件 2-2(違章建築物填寫)

為辦理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先行拆除作業 切結書

茲有○○○等○人所有台北市○○路○○段○
○巷○○弄○○號○至○樓建築物（坐落於○○段○
○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
○人所有，且無抵押權（亦無水電單或稅籍資料證明）
等他項權利設定或假處分、假扣押等事項，○○○等
○人同意拆除重建，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
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府無涉，特立
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

附件 2-3 (合法建築物填寫)

為辦理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
切結書

【地址】臺北市○○區○○○路／街 ○○○段○○巷○○弄
○○號○○至○○樓

【地號】○○段○○小段○○地號

【建號】○○段○○小段○○建號

茲切結所檢附之書件內容屬實且無遺漏記載，並已知悉相關更新權益，若有登載內容不實或缺漏，同意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另建築物拆除工程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且申請人取得本證明書者，視為拋棄拆除費用及拆遷補償費之請求權。

本人確實知悉「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僅供本人使用，不得移轉及繼承，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 日

B2
|
三
二
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B2
|
三
二
九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參
與
都
市
更
新
申
請
先
行
拆
除
作
業
要
點
」
相
關
附
件
，
請
查
照
。

附件 2-4 (違章建築物填寫)

為辦理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
切結書

【地址】臺北市○○區○○○路／街 ○○○段○○巷○○弄
○○號○○至○○樓

【地號】○○段○○小段○○地號

茲切結所檢附之書件內容屬實且無遺漏記載，並已知悉相關更新權益，若有登載內容不實或缺漏，同意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另建築物拆除工程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且申請人取得本證明書者，視為拋棄拆除費用及拆遷補償費之請求權。

另本人確實知悉，若實施者欲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六目(△F6)規定申請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容積獎勵時，申請人應自行保管上開相關證明文件，且獎勵值以都更審議會審定為準。

本人確實知悉「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僅供本人使用，不得移轉及繼承，及該證明書非屬產權證明文件，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B2
|
三
二
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附件 3

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代為申辦下列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先行拆除一切手續事宜，

【地址】臺北市○○區○○○路／街 ○○○段○○巷○○弄○○號○○至○○樓

【地號】○○段○○小段○○地號

【建號】○○段○○小段○○建號

且案附申請書件均經委任人確認，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任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委 任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受 任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2 — 三二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附件5：土地權屬清冊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備註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管理人	

■ 注意事項：

1. 請依地號編列所有權人資料，依土地登記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登載，俾利核對。
3. 謄本中若有「其他登記事項」應登載於備註欄中，例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等。

附件6：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

棟別	標示部		所有權部			持分面積 (m ²)	建築物總樓層	建築物構造	建築完成時間
	建段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 ²)	座落地號	所有權人/管理人				
合計									

■ 注意事項：.得依案情狀況修正表格。

附件 7：既存違章建築戶清冊

棟別	建築物門牌編號	座落地號	建築物所有權人	總樓層	各樓層別	構造	測量面積		建築物總面積	備註
							違章	棚或騎樓等		
				3	1					
					2					
					3					

■注意事項：有關既存違章建築戶於後續空地比計算之認定，以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請檢附本府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版之地形圖（不得小於 1/1000 比例）。

附件 8：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棟別	建築物門牌編號	座落地號	建築物所有權人	總樓層	各樓層別	構造	測量面積		合計	備註
							占用之違章(不含棚或騎樓等)			
				3	1					
					2					
					3					

■注意事項：有關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興建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請檢附本府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版之地形圖（不得小於 1/1000 比例）。

B2 附件 4

— 三二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相關附件，請查照。

同意書

為辦理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茲同意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於建築物拆除後，申請人得自行辦理簡易綠美化，或以開放性、穿透性及安全性為原則，且維護管理至新建工程開工，以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 日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鄧涵瑛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3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3412@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 1043442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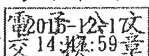
附件：詳主旨(1042014966_104D2001070-01.pdf)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執行疑義處理原則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04 年 11 月 26 簽准函文辦理。
- 二、有關 100 年 8 月 18 日修正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 5 點規定之 A5 都市防災獎勵、A6 開挖率獎勵，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涉及細部計畫擬訂、變更之執行疑義，提供貴單位其處理原則 1 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5
|
○
○
○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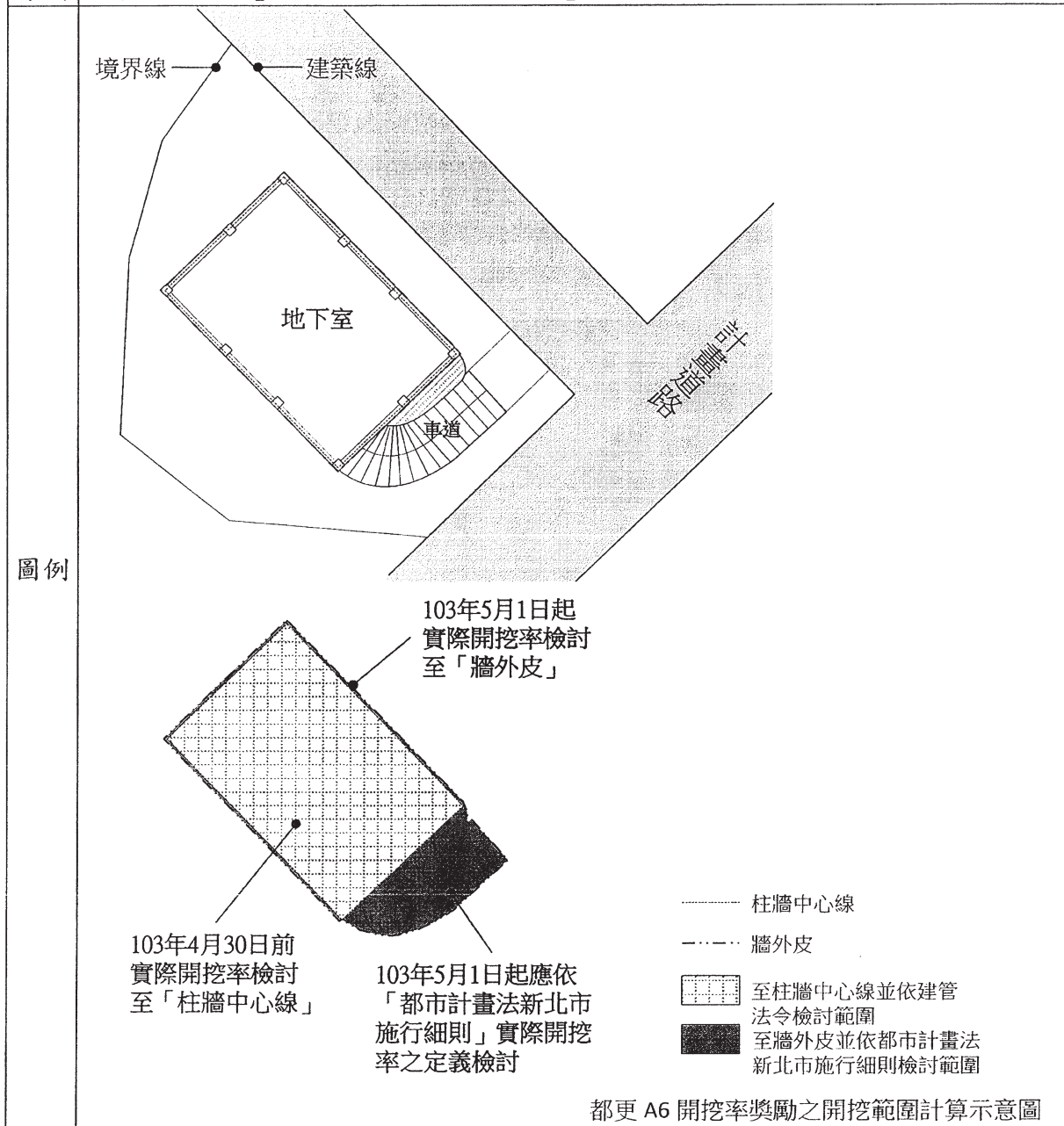
檢送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執行疑義處理原則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
五
檢送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執行疑義處理原則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編號	都更104-01
主旨	都更A5都市防災獎勵之淨寬計算疑義
說明	<p>(一) 依100年8月18日修正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5點規定，A5都市防災獎勵應符合「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及「與建築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6公尺」。另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規定，其淨寬檢討不含造型板及雨遮(即淨寬範圍內得設置造型板及雨遮)，但未敘明其淨寬範圍內是否得規劃構造物。因此，過去申請都更A5都市防災獎勵者，其淨寬檢討會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淨寬範圍內將視計畫內容可能規劃有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及坡道等構造物。</p> <p>(二) 惟自103年11月個案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專案小組聯審時，都市設計科於會中提出，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申請都市防災獎勵者，其建築物與境界線或建築線間留設淨寬度範圍內不得規劃構造物，申請都更A5都市防災獎勵者是否參照前開規定檢討其淨寬。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討論後達共識，其淨寬參照都市設計規定檢討，故其後均比照辦理。</p>
處理原則	自103年11月起，針對申請都更A5都市防災獎勵者，於審議時均要求參照102年12月5日修正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與鄰地境界線及建築線距離淨寬。
圖例	<p>與鄰地境界線及建築線距離淨寬，需參照102年12月5日修正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p> <p>建築物與建築線淨寬最小不得低於6公尺</p> <p>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淨寬最小不得低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p> <p>距建築線淨寬6M範圍</p> <p>距境界線淨寬4M範圍</p> <p>103年11月起都更A5都市防災獎勵之檢討原則示意圖</p>

B5
—
○
○
○
五
檢送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執行疑義處理原則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編號	都更104-02
主旨	都更A6開挖率獎勵之開挖範圍計算疑義
說明	(一) 本市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開挖率之開挖範圍計算部分，係參依建管相關規定，採「柱牆中心線」檢討。 (二) 惟103年5月1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已明確定義「實際開挖率」，故自103年5月1日後申請報核之都市更新案，應以「牆外皮」為界。
處理原則	自103年5月1日後申請報核之都市更新案，其開挖範圍檢討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檢討，以「牆外皮」為界。



B5
|
○
○
五
檢送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執行疑義處理原則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編號	都更104-03
主旨	都更A6開挖率獎勵與土管基地保水獎勵之實際開挖率計算標準不一致
說明	<p>(一)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規定，該項獎勵之實際開挖率=開挖面積/(基地面積-現有巷道面積(巷道廢止者除外))，故都更案申請本項獎勵檢討計算時，基地面積應扣除現有巷道，然都市設計部分未有相關規定，有計算標準不一致之情形。</p> <p>(二) 考量自103年5月1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後，土管已無基地保水獎勵；且104年6月24日發布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104年12月30日生效)，亦已刪除A6開挖率獎勵，故其後申請之都市更新案已無此部分獎勵之適用。而針對已受理之都市更新案申請土管基地保水獎勵者，目前仍依都市設計規定辦理。</p>
處理原則	都市更新案申請都更A6開挖率獎勵者，實際開挖率計算時，基地面積應扣除現有巷道面積。至於都市更新案申請土管基地保水獎勵時，實際開挖率之檢討仍適用都市設計規定辦理。
圖例	<p>申請都更A6開挖率獎勵時， 實際開挖率計算，基地面積 應扣除現有巷道面積</p> <p>基地內現有巷道範圍</p> <p>都更 A6 開挖率獎勵之實際開挖率計算示意圖</p>

編號	都更104-04
主旨	都更案是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放寬高度限制
說明	<p>(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以下稱本條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19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19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目前依本條例第20條申請建築開發之案件,按現行執行方式,係由都更處邀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諮詢會議,先行確認變更方向獲取共識後,再行分別辦理都市更新公開展覽及都市計畫程序,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一般係納入通盤檢討併同辦理。</p> <p>(二) 本條例第20條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修正部分,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已明確規定樣態,惟涉及細部計畫擬定或變更者並未規範;若高度放寬得依前開規定另擬細部計畫,容積率、建蔽率亦為細部計畫範疇,其影響都市計畫甚鉅。因此,為更明確規範俾利後續遵循,本市都市更新案涉及本條例第20條受理樣態及範疇,以公共設施用地性質及位置調整為原則,其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再依本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都市更新。</p> <p>(三) 另考量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期程不一致,且其辦理期程較為冗長,故後續都市更新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部分,應以個案變更方式為原則,通盤檢討為例外。</p>
處理原則	<p>(一) 都市更新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主要計畫局部性修正者,依其施行細則第12條辦理;涉及細部計畫部分,其受理樣態及範疇以公共設施用地性質及位置調整為原則;其餘應經都市計畫變更後再依本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都市更新。</p> <p>(二) 都市更新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續應以個案變更方式為原則,通盤檢討為例外。</p>

B5
|
○
○
五
檢送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執行疑義處理原則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汪建國

電話：02-87335707

傳真：02-8733594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432779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1份(32779100A00_AT TCH1.pdf)

主旨：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進排氣閥規定，業經修訂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近年推動建物「台北好水服務」，針對用戶用水設備提供檢查及水質檢驗服務，協助用戶建立用水設備自主維護管理制度，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其中宣導用戶於用水設備受水管加設進排氣閥以避免負壓污染，亦為重點之一。
- 二、為確認用戶用水設備受水管負壓生成位置以及受水管進排氣閥之進氣量，對於排除負壓所產生之影響與效能，本處曾進行進排氣閥測試。測試結果確認受水管線負壓之排除與進排氣閥進氣量有關，故宜對進排氣閥進氣量加以規範。同時參考日本東京都水道局進排氣閥資料，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中有關排氣閥之進氣量規定（詳如修訂對照表）。
- 三、未來申辦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時，請依本處

E2
|
—
二
四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進排氣閥規定，業經修訂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 2 章 2-5 節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之規定，依表列不同口徑進排氣閥之進氣量設計進排氣閥。並請於建物用水設備完工申報竣工檢驗時，提出佐證資料（如出廠證明、設備型錄等）。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電 2015-12-15
 文 15 號:36 章

E2
 |
 一
 二
 四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進排氣閥規定，業經修訂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E2 | 一 二 四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進排氣閥規定，業經修訂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
 修訂事項：修訂用水設備進排氣閥之部分規定及文字敘述

修正後內容	原規定內容	說明																												
<p>第二章審圖</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十五) 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工，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於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有關進排氣閥於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 2.9kPa 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給水內線口徑 (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氣量 (L/min)</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0</td> </tr> </table>	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 2.9kPa 時)		給水內線口徑 (mm)	進氣量 (L/min)	20	25	30	40	40	50	50	75	75	100	100	150	150	210	210	330	330	540	540	930	930	1500	1500	3400	<p>第二章審圖</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十六) 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工，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於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p>	<p>手冊相關內容修正</p>
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 2.9kPa 時)																														
給水內線口徑 (mm)	進氣量 (L/min)																													
20	25																													
30	40																													
40	50																													
50	75																													
75	100																													
100	150																													
150	210																													
210	330																													
330	540																													
540	930																													
930	1500																													
1500	3400																													

註 1：用水設備工程內線竣工報驗時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出廠證明

E2 | 一 二 四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進排氣閥規定，業經修訂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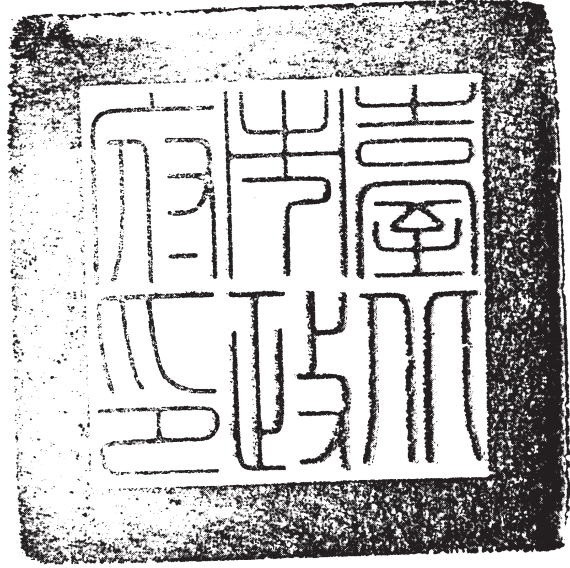
或設備型錄等

註 2：如依上表給水內線口徑相對應之進氣量採 1 組進排氣閥配置，進氣量仍不符需求時，得採多組配置。

--	--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9320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59地號等28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12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七〇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五十九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7938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959、959-2、962地號等3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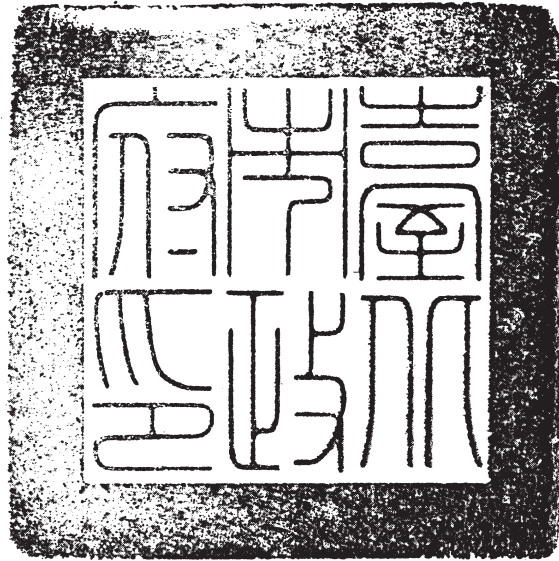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12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 〇 | 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959、959-2、962地號等3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8159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92-7地號等56筆土地交通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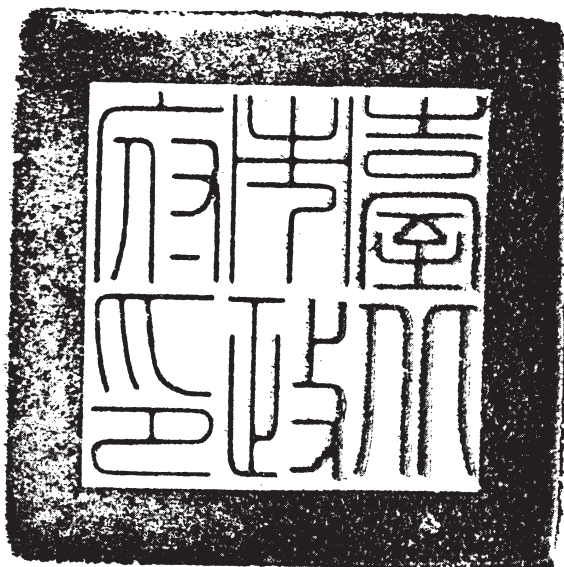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104年12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正區、大同區及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
四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92-7地號等五十六筆土地交通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1584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LG01站）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4年11月27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0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4304891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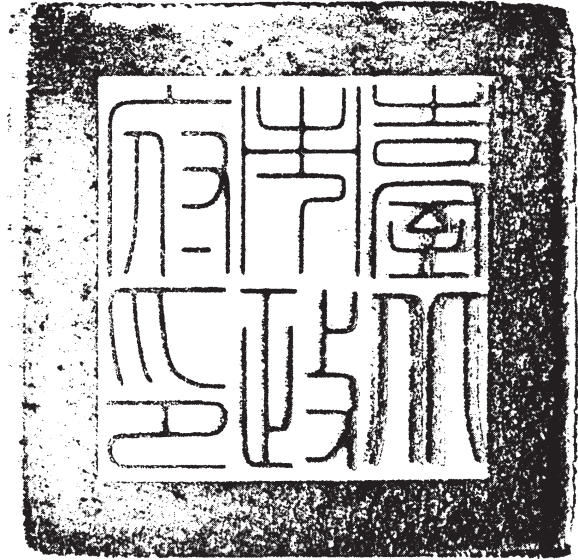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日一七〇五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LG01站）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40697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10筆土地為住宅區（特）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4年12月1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7月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4303401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
六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十筆土地為住宅區（特）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8379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10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4年12月1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4007515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日一七〇七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十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零時起生效。